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Distr.
GENERAL

UNEP/GC.21/7/Add.1
8 Dec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01年2月5—9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9

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

方案、环境基金及行政和其他预算事项

行政和其他预算事项

执行主任的报告

增 编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资源调集战略草案

本说明的附件载有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的资源调集战略草案,该草案是按照理事会第20/33号决定,经与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当事方协商而编制的,现提交供理事会审议。

* UNEP/GC.21/1.

附件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资源调集战略草案

目 录

	页
背景： 次	
A. 任务	3
B. 目标	3
导言	3
一. 环 境 署 活 动 的 传 统 来 源 供 资	5
A. 各国政府和环境署的主要责任	5
B. 建议采取的行动	5
二. 非 传 统 来 源 的 额 外 资 金 调 集	6
A. 环境署在私营部门资金筹措中的职责	7
B. 建议采取的行动	8
三. 机 构 安 排	8
A. 实现目标的机制	8
B. 建议采取的行动	9
四. 2002-2005 年 中 期 阶 段 的 目 标	10

附件

关于联合国与企业界之间开展合作的准 则.....	12
-----------------------------	----

A. “全球协约”的九项原则.....	18
B. 关于使用名称和徽记的背景说明.....	19

背景

A. 任务

1. 环境署的这一资源调集战略是根据大会 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决议的提议而制定的, 该决议认为所有基金和方案的理事机构应对其自身的筹资安排作出决定, 并强调了随时向各会员国通报方案供资情况的重要性。
2. 环境署制订资源调集战略的其他重要法律依据部分是理事会关于确保环境署获得充足和可预见供资的 1997 年 2 月 7 日第 19/23 号决定和关于环境署获得稳定、充足和可预见供资的 1999 年 2 月 4 日第 20/33 号决定, 1997 年 2 月 7 日的《关于环境署的作用和任务的内罗毕宣言》, 以及 2000 年 5 月 31 日的《马尔默部长级宣言》, 理事会在上述决定中呼吁扩展环境署的财政基础并使供资具有更大的可预见性。

B. 目标

3. 本方案的目的是为了便利环境署调集充足的资源, 从而提高环境署执行其任务的能力。本战略的目标如下:
 - (a) 使环境署活动的传统来源供资达到稳定、增加和具有更大的可预见性;
 - (b) 扩展政府和非政府部门内的捐助基础;
 - (c) 激励有创见的资金筹措活动, 包括通过与工商界和公众的合作以及因特网的利用。

4. 第一章陈述了调集支助环境署方案活动捐款的传统方式。第二章陈述了调动潜在的新捐助者资源的创新性方法。第三章阐明了环境署内部资源调集的协调职责和问题。第四章确定了 2002-2005 年中期阶段资源调集的主要目标。

导言

5. 就环境署而言, 资源调集已成为日益重要的活动, 这是由于环境署近年来

基本收入状况不佳。这一情况发生在正值环境署即将从事日益增多的各种活动之际。调集各种来源的资金以及确保环境署获得更大的捐助基础和稳定、充足、可预见的供资所涉及的一些因素如下：

(a) 环境署任务的充分执行；

(b) 通过有效地实施环境署方案、更有效地利用可获取的资金以及在全球促进环境署的活动及其成绩来建立捐助者的信任；

(c) 提供明确而可识别的产出；

(d) 使诸如方案行动、国际协议、环境报告、出版物、宣传运动等环境署的产品更加鲜明可见、更具竞争力和对全世界的公众更具吸引力；

(e) 与主要捐助者进行持续的战略对话，对捐助者的贡献给予确认；

(f) 执行主任、副执行主任和其他高级管理者直接参与讨论筹资问题，并与部长和政府高级官员以及私营部门大型公司总裁就方案和项目的支助问题进行谈判；

(g) 向各国政府，特别是向捐助国政府更好地汇报和通报项目实施情况；

(h) 各国政府更广泛参与规划环境署的方案活动并为其提供资金；

(i) 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和工商界等非官方行动者更积极地参与环境署活动的规划、实施和筹资活动；

(j) 和非传统捐助者有效地利用创新方法和新的资源调集技术。

6. 由于环境署是一个政府间组织，其大部分资金来自各国政府的捐款。大多数国家的政府资金有两个来源。第一个来源通常由外交部或环境部预算的固定条款加以保证，并涉及向环境署环境基金的自愿捐款。第二个来源由专用捐款组成，主要由各部或由国家发展机构不同的预算项目支付。在资助环境署活动的这两种不同类型的捐款之间不存在冲突或竞争，各国政府和环境署应共同努力，调集这些资源。然而，为更加充分地执行其任务和扩展其活动，环境署

应积极发展由非官方行动者组成的另一个不同的支助基础。迫切需要与下列组织和个人共同加强环境署的资源调集活动：非政府组织；主要团体，包括私营部门公司、银行和小型企业；以及相信环境署能够胜任在全球一级促进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非盈利组织、基金会、服务组织和个人。

7. 应使环境署的供资进一步多样化，不断增大来自日益工业化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财政资助，并包括为促进宣传环境署、提高环境意识和鼓励捐款而建立互惠的企业伙伴关系。

一. 环境署活动的传统来源供资

8. 各国政府将继续在确保环境署获得充分、稳定和可预见的财政资源的长期过程中发挥最重要的作用。这一过程中的优先事项是保证各国政府向环境基金的捐款有所增加。这将确保环境署具备实施其工作方案的能力。捐助国政府用以支助工作方案的优先领域和支助选定的补充项目的额外特定捐款也应受到鼓励。

A. 各国政府和环境署的主要责任

9. 作为政府间机构，环境署实施各国政府一致商定的各个方案。各国政府负责决定对核心、补充和特定或紧急方案的实际预算拨款数额，并负责确保充足的捐款，以资助核定预算内的核定方案的实施。各国政府根据环境署秘书处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所有主要合作伙伴和捐助者协商后提出的建议而作出决定。

10. 环境署负责有效实施核定方案，及时提交预期结果，并向各国政府准确汇报方案成绩和所提供资源的利用情况。

11. 关于单独资助的项目，其资源的利用和此类项目结果的信息应由环境署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直接向捐助国提供。环境署通过人力和财政资源管理中的有效工作、及时汇报、透明度和责任制，将进一步增强捐助者的信任以及捐助者对其工作的兴趣。

B. 建议采取的行动

12. 作为旨在调集传统来源额外资金的措施, 建议环境署:

(a) 组织战略会议并确保环境署和各国政府之间关于筹措方案活动资金的持续对话;

(b) 鼓励各国政府增加向环境资金的自愿捐款, 并确保认捐数额的缴付。未能预先认捐的各国政府当其预算过程完成时, 应将有关其捐款的信息通知秘书处, 如果可能, 最晚不迟于每年的 4 月底;

(c) 扩展政府部门内的捐助基础并促使暂时中止其付款或以前从未付款的各国政府向环境基金捐款;

(d) 鼓励诸如欧洲联盟等国家集团共同努力, 确保其自愿捐款达到理事会核定的方案预算数额的某一百分比目标;

(e) 增加其他类型的捐助国政府支助, 诸如长期专用捐款和向信托基金付款。此项战略鼓励与各国政府共同创立信托基金并激励其支助优先事项和环境署其他选定项目活动的对应(专用)捐款。其他类型的支助可以包括如安排会议、特别活动、资助初级专业人员职位等战略捐款;

(f) 安排与愿为支助旨在补充两年期工作方案的环境署选定项目而考虑额外专用捐款的国家进行协商;

(g) 力求增大联合国经常预算中的对环境署的拨款;

(h) 作出战略规划, 与区域和全球供资机制建立财政和方案伙伴关系并使之制度化。由政府间组织操作的相关机制包括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联合国发展账户和一些区域基金;

(i) 考虑使用一些适当的新方法, 通过与相关的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合作的方式筹集资源, 包括实行污染者付费原则和以环保抵偿债务的机制。

二. 从非传统来源筹集额外资源

13. 本资源调集战略的主要目标之一是扩展环境署的捐助者基础。非政府来

源的资金筹措变得愈加重要, 虽然应将其视为政府捐款的补充而非替代。

14. 环境署需要额外资金, 以便更加充分地执行其任务和扩展其活动。为增加非传统来源的捐款, 环境署应根据诸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等其他国际组织使用的一些成功战略, 积极发展谋求非政府行动者支助的新方法。这意味着加强环境署面向非政府组织、主要团体、私营部门公司、银行、小型企业、非盈利组织、基金会、服务组织和能够协助环境署完成其任务的个人的资源调集活动。这些活动将提高人们对环境署和环境的认识, 并促进旨在支助该组织的新捐款。

A. 环境署在私营部门资金筹措中的责任

15. 在其私营部门的资金筹措努力中, 环境署应遵照理事会的有关决定以及联合国的规则和规章, 包括关于使用环境署徽记的规定以及联合国和工商界之间合作准则, 该准则的副本载于附件一。

16. 私营部门的资金筹措是一项极具挑战性的任务。环境署在发展与私人捐助者的关系时必须慎重行事, 应确保客观地甄别潜在资助者。在环境署与潜在捐助者接触之前, 需要提出下列问题: 与这家公司合作伙伴结成联盟是否适当并合乎道德原则? 环境署应遵照联合国在此方面的准则, 正如准则所规定的, 仅与欣然接受并在其影响力范围内实行一套环境、人权和劳工标准的普遍原则而且信誉良好的企业合作伙伴进行合作。

17. 按照上述准则, 环境署应发展内部能力以及制定、实行和评估与企业的合作安排的明确责任分工。资源调集处应协调与潜在私营部门捐助者的所有接触, 为接触过程创造方便条件并提供必要的信息支持。当选择企业合作伙伴时, 应将准则作为参照标准, 司长和各区域办事处主任将负责选择潜在企业捐助者合作伙伴。执行主任将负责最后核准每年不超过 50 万美元的捐助协议。每年超过 50 万美元的捐助倡议应由执行主任核准。按照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财务细则第 203.3 条规则, 所有超过 50 万美元的非政府来源自愿捐款须经理事会或其附属机构事先核准方可接受。

18. 争取私人资金的激烈竞争意味着环境署必须具有创新力, 并注重于在其较传统的资金筹措技术之外再开发一些创新的筹资方法。为补充环境署的主要方案, 还应开发新的项目创意, 并以极具竞争力的方式加以组合, 务求在不损害环境署战略利益的情况下吸引潜在资助者。

B. 建议采取的行动

19. 在促进面向非政府和私营部门的资金筹措方面, 建议环境署:

(a) 在编制工作方案的早期阶段, 发展与非政府合作伙伴和潜在捐助者之间的关系;

(b) 制订具有吸引资金潜力的方案行动和特别活动;

(c) 采用革新方法在一般公众之中进行资金筹措;

(d) 使用宣传运动标志和名称促进项目和社会产品的社会促销;

(e) 在联合国规则和规章范围内与合作伙伴共同举办创收活动;

(f) 为环境署的特别活动调集资源和动员资助;

(g) 在因特网上进行资金筹措。

三. 机构安排

A. 实现目标的机制

20. 为达到更高水平的供资稳定性, 环境署不仅应考虑调集外部来源的资源, 还应考虑调集内部资源, 方法是更好地协调、规划和实施方案活动及其自身的资金筹措战略。这包括一些极为重要的因素, 例如环境署的管理、使用现有财政和人力资源的透明度和效率、实现产出的质量以及注重于已确定的优先事项和新出现的重要问题的能力。

21. 环境署需要明确其资源调集责任和改善内部协调。

B. 建议采取的行动

22. 在加强其内部资源调集方面, 环境署应:

(a) 改善其资源调集活动的协调, 并设立一个在执行主任领导下的资源调集工作小组。该工作组将负责审议资源调集方面最重要的问题和行动以及资金筹措战略的实施情况;

(b) 委派范围更加广泛的工作人员从事资金筹措行动, 包括司长和区域办事处主任;

(c) 通过给予其充分授权以及财政和人力资源, 加强资源调集处。该处负责协调整个环境署的资源调集活动, 从执行主任办公室直接与捐助者和所有各司、传播和新闻处、各区域办事处、方案协调和管理处, 以及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预算基金管理处共同工作, 并向副执行主任报告工作;

(d) 精简项目的制订和提交, 供潜在捐助者考虑;

(e) 改进分析工作并建立一个捐助者简况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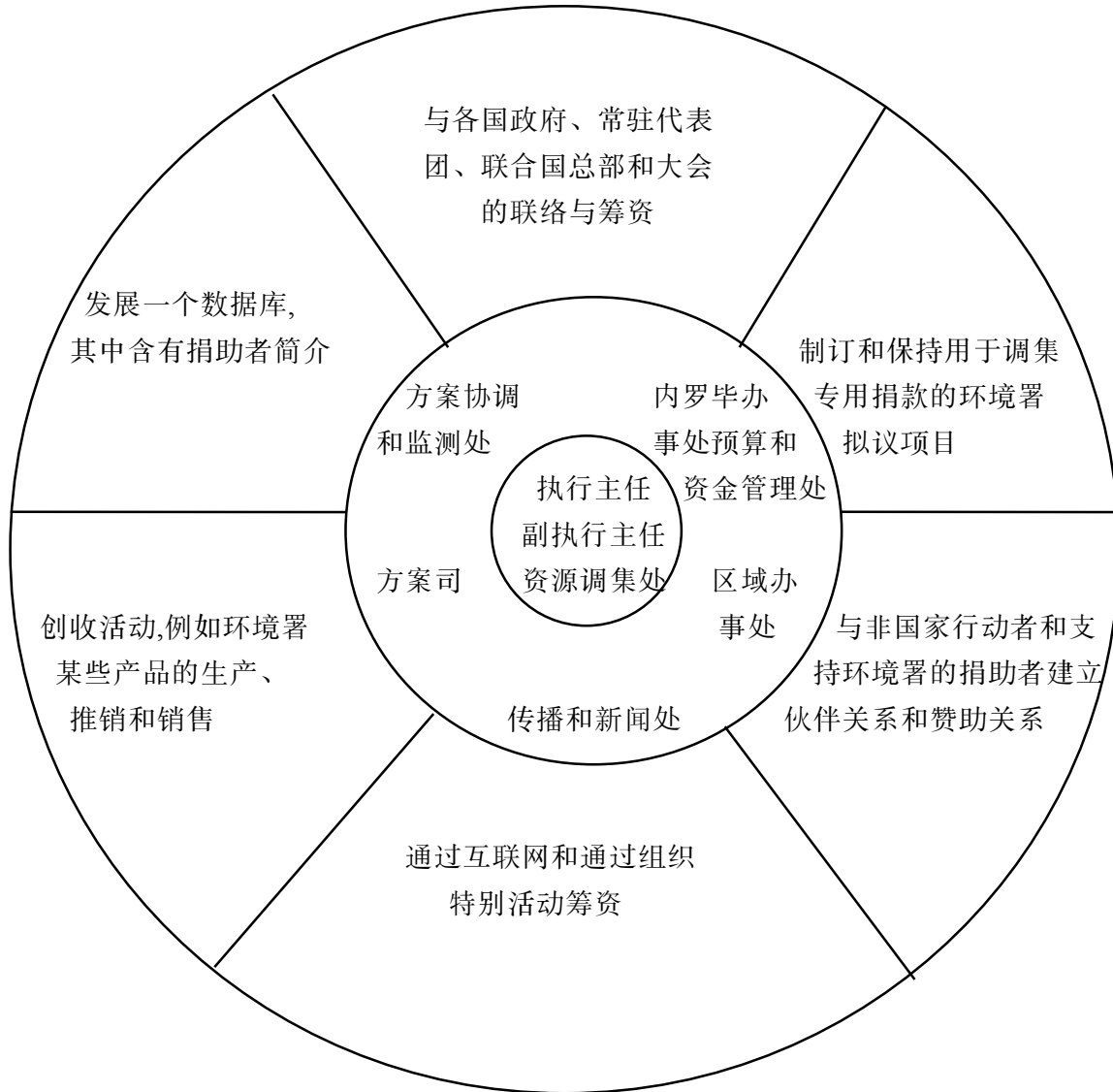
(f) 加强本组织从非传统捐助者进行创新性资金筹措活动的潜力;

(g) 协调多层次的公众意识和资源调集活动, 包括通过提高环境署的形象和激发全球支持环境署活动的兴趣;

(h) 加强各区域办事处的作用。

图一

资金调集的组织系统



四. 2002-2005 年中期阶段的目标

23. 在即将来临的 2002-2005 年中期阶段, 环境署应将重点放在实现财政资源每年增长 5%-10%的目标上, 以便卓有成效地实施工作方案。

24. 资源调集战略目标的实现将取决于两个关键性因素: 捐助者的信任和环境署筹措资金的能力。

25. 至关重要的是环境署不仅应建立捐助者的信任, 还应提高其自身的资金筹措能力, 将重点放在能为其带来最大益处和为该组织带来更多财政资助的某些选定地区开展协调一致的资源调集活动。

26. 环境署筹措资金的能力取决于下列因素:

(a) 战略规划和高水平的协调;

(b) 与环境署捐助者和支助者之间有效率的网络联系;

(c) 授予资源调集处充分权力, 以便利捐助者和各方案司之间的直接合作;

(d) 有能力并且愿意采用新的方法、行动和资金筹措技术, 激发积极主动的筹资。

27. 如果环境署具备引起和建立其捐助者信任的必要能力, 将能实现稳定的财政增长。

附件一

关于联合国与企业界之间 开展合作的准则

联合国秘书长发布

2000年7月17日

一. 背景

1. 工商界自从联合国在1945年成立以来在其中起了积极作用。联合国一些组织有与工商界进行成功合作的历史。最近的政治和经济变革促进和加强了寻求建立合作安排的努力。
2. 秘书长为更新和改革联合国而作出的努力为在联合国与非国家行动者,包括工商界之间发展更密切的合作与伙伴关系提供了全面的依据¹。建立了与工商界进行合作的广泛政策框架,包括通过联合声明²。
3. 随着工商界在通过贸易、投资和金融创造就业和财富方面的作用的增长,以及随着联合国会员国日益强调私人投资对于发展的重要性,与工商界之间的关系已变得更重要。
4. 工商界日益赞赏联合国所发挥的作用:促进和平与安全、以及在如下多种领域中提供规范和标准:贸易法、航运、航空、电讯、邮政服务和统计;处理脆弱、贫困、环境退化和社会冲突问题。所有这些都认为是有助于为企业和发展提供一个稳定而有利的框架。

二. 目标和理由

5. 必须在适当的机构背景下看待为与工商界进行合作而作出的努力。联合国是一个对其成员国负责的全球机构。在努力实现联合国各项目标方面,非国家行动者起着重要作用。为实现这些目标,利用工商界的专门知识和能力正变得日益必要。
6. 这些准则的目的是促进以能够确保本组织的完整性和独立性的方式计

划和实施联合国与工商界之间的合作。

7. 根据这些准则,“工商”一词指赢利企业。
8. 这些准则旨在作为联合国本身的所有组织的共同框架³。它还可以作为联合国系统的其它组织的一个框架。
9. 鼓励联合国各组织根据其具体任务与活动制定更具体的指导方针。
10. 与工商界的合作可以采取很多形式,例如倡导、筹资、政策对话、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合作。在没有政府的直接积极参与的情况下建立新型伙伴关系时,特别需要有这种进行合作的准则。
11. 合作往往是在具体情况下进行的,因此必须考虑每个个案的具体情况。联合国的每个组织极有必要为设计、实施和评估与工商界建立的合作安排而发展内部能力和明确的责任分工。

三. 选择一个合作伙伴

12. 秘书长于 1999 年提出的《全球协约》⁴为与工商界进行合作提供了一个全面的价值框架。该协约的各项原则(见附件 1)以政府间协定为基础并同时适用于工商界。联合国各组织在选择一个工商界合作伙伴时应将其作为衡量标准。

a) 工商界合作伙伴应通过支持联合国的各项事业和反映在《宪章》和其他有关公约和条约中的核心价值观念来表现出负责任的公民意识。

b) 私营企业应在其影响力范围内,通过将《协约》各项原则转化为它们的公司实践而表现出它们致力于使其行为符合或超过这些原则。

c) 那些与侵犯人权行为有牵连的、对强迫性或强制性劳工或对使用童劳持宽容态度的⁵、参与销售或制造杀人伤人地雷或其部件的、或在其他方面未能履行联合国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或责任的工商实体,没有建立伙伴关系的资格。

13. 鼓励联合国各组织制定符合其具体任务和倡导作用的补充标准。

四. 一般原则

14. 尽管合作安排的特点是因具体情况而异,但这些安排均应遵行下列一般原则:

- a) 促进联合国的各项目标:除明确阐述其本身的目标之外,还应促进实现《宪章》中所规定的联合国各项目标。
- b) 明确规定责任和作用:所做的安排必须基于对各方作用和期望的清楚理解,并有责任制度和明确的责任分工。
- c) 保持正直性和独立性:所做的安排不应削弱联合国的正直性、独立性和公正性。
- d) 不得享受不应得的好处;工商界的每个成员都应有机会在这些准则的范围内提议合作安排。合作不应意味着是对某个工商实体或其产品或服务的认可或喜好。
- e) 透明度:与工商界的合作必须是有透明度的。应在本组织内并向广大公众提供关于合作安排的性质和范围的资料。联合国各组织应在以下联合国/工商界网址上公布有关资料:www.un.org/partners/business。

五. 联合国名称和徽记的使用

15. 根据大会 1946 年 12 月 7 日第 92(I)号决议,对联合国名称和徽记的使用只限于官方目的。本组织一贯将该决议解释为也适用于那些其名称包含有“联合国”或其缩写的联合国基金和方案的名称和徽记的使用(详见附件 2 中的例子)。

16. 基于对正在发展的与工商界之间的新关系的承认,以下各段中规定了在与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的情况下工商界使用联合国及其基金和方案的名称和徽记的一般原则(“名称和徽记”)。

- a) 在原则上,同时在符合适当规定和条件的情况下,可以授权一个工商实体在非专用的基础上使用名称和徽记。
- b) 名称和徽记的使用需经以书面形式并根据今后可能具体规定的条款和

条件事先明确批准。

c) 可以授权一个工商实体使用名称和徽记, 即便这种使用涉及赢利, 只要此种使用的主要目的是表明对联合国的宗旨与活动的支持, 包括为本组织筹集资金, 以及只要该工商实体的赢利仅仅是附带的。

d) 可以为以下目的授权使用名称和徽记:

(i) 支持本组织的宗旨、政策和活动;

(ii) 协助本组织筹集资金⁶;

(iii) 协助不属于本组织一部分, 但其设立是为了实现本组织的宗旨和政策的实体筹集资金。

e) 经授权后, 名称和/或徽记的使用应符合有关组织所提供的书面的具体规定。

f) 在经过适当的书面批准后, 以及在符合关于这种使用的时间、方式和范围的有关条件的情况下, 可以只授权数目有限的几个工商实体使用一个经过修改的联合国徽记, 用于宣传一项特别活动或行动, 包括为这样一项活动或行动筹集资金⁷。

17. 目前, 法律事务厅负责为使用联合国名称和徽记授权。

六. 方式

18. 与工商界结成伙伴关系的方式与采购活动不同, 需要有灵活性以反映伙伴关系的具体目的和目标。

a) 工商界伙伴的直接捐款: 将在一项与合作伙伴缔结的信托基金或特别帐户协定下确定为具体目的直接捐款的方法。协定将需符合适用的财务条例和细则, 即捐款的目的将必须符合联合国的政策、目标和活动, 并且一般而言, 捐款不会给联合国造成任何财政负担。

b) 工商界伙伴通过成立一个慈善组织或基金会而提供的间接捐款: 在采用这种方式时, 将在联合国或慈善组织或基金会之间缔结一个关系协定, 规定

双方关系的条件,包括与名称和徽记的使用、赔偿责任、争端的解决以及联合国的特权与豁免有关的问题⁸。

c) 技术援助项目中的伙伴关系:这种方法或者将涉及与工商界伙伴和与接受援助的国家的政府签订的两项直接双边协定,或者涉及在工商界伙伴、联合国和受援国政府之间签署的一项三方协定。

d) 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活动的伙伴关系:工商界伙伴通过这种方式提供一个传播关于联合国的资料的论坛。这种方式将涉及与工商界伙伴缔结直接的协定,规定双边安排的条件,包括联合国对所传播的资料的控制、与名称和徽记的使用、赔偿责任、争端的解决以及联合国的特权与豁免有关的问题。

e) 执行合作项目的伙伴关系:联合国和一个工商界伙伴遵照并为促进联合国的各项目标、政策和活动通过此种办法联合发展一种产品或服务。这种方法将包括与工商伙伴缔结协定,规定双边安排的条件,包括每一方可为产品或服务的发展作出的贡献、名称和徽记的使用、赔偿责任、争端的解决以及联合国的特权和豁免。

七. 机构能力

19. 与工商界的合作安排往往是在临时性基础上发展的。联合国各组织应进一步发展为成功地管理这种安排所需要的政策框架和机构能力。

a) 建立机构能力:在其工作中与工商界来往的联合国组织应发展必要的能以适当评估和指导这种关系。在每个组织内,应指定一个协调中心以确保透明度和对工商界的作用和目标的更好了解并查明其是否符合联合国的各项目标。

b) 协调中心的责任:协调中心将负责以联合国的规则、规章和行政通知为基础制定关于与工商界的联系的指导,以确保与工商界建立和保持联系方面的透明度。这些协调中心应将有关资料公布于联合国/工商界网址。

c) 交流经验:协调中心应定期交流学习经验并努力建立共同使用的数据库和解决问题的方法与指导。

八. 今后的审查

20. 与工商界的合作受政治和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为使这些准则继续有效,应对其进行定期审评和及时增订。

附件 1- A**全球协约的九项原则**

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 1999 年 1 月 31 日在达沃斯举行的世界经济论坛上提请世界企业界领袖在其影响力范围内“接受并颁行”一套普遍应用的原则，这些原则涉及人权、劳工标准和环境方面。

人权**原则 1**

支持和尊重对国际宣布的人权的保护。

原则 2

企业应确实做到不串同进行侵犯人权行为。

劳工标准**原则 3**

企业应维护结社自由并在实际上确认集体谈判权利；

原则 4

消除一切形式的强迫劳动或强制劳动；

原则 5

有效废除童工；和

原则 6

消除就业和职业中的歧视。

环境**原则 7**

支持以预先防范原则对付环境挑战；

原则 8

采取措施促进承担更大的环境责任；和

原则 9

鼓励开发和推广对环境无害的技术。

附件 1-B

关于使用名称和徽记的背景说明

关于名称和徽记的第五节

1. 《联合国与工商界之间开展合作的准则草案》(“准则”)第五节所述的一般原则是根据法律事务厅和其他联合国部门包括在与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工作组(“工作组”)中有代表席位的单独基金和规划署向工作组提交的意见和工作组对这一问题的讨论意见而拟定的。法律顾问 1997 年 12 月 4 日发给秘书长的备忘录附有一份文档说明(副本附后),其中指出,本组织关于使用联合国名称和徽记的政策和惯例,其出发点是联合国大会 1946 年 12 月 7 日第 92(I)号决议。尽管我们还参考了多年来本组织的做法,但在这一实际方面,我们尤其注意这一领域近年的政策和做法以及参与工作组的各部门的利益和表示的关切。

2. 关于第五节的指导原则,应当注意下列各点:

指导原则只涉及企业实体对名称和徽记的使用。因此,没有涉及非政府组织和非赢利私人实体的使用;但看来类似的原则亦将适用于此种组织和实体。

关于第五节中的一般原则(a)(见《准则》第 16 段),应当指出,长期以来,秘书长的政策是不准许由非联合国实体以不经过变动的形式使用联合国徽记。而且,据我们所知,迄今没有允许过任何企业实体使用联合国徽记并在徽记上方带有“United Nations”或“UN”字样以及在徽记下方带有“We Believe”或“Our Hope for Mankind”字样。

目前,由法律事务厅给予关于使用联合国名称和徽记的授权。至于将来由哪个厅/部主管关于使用此名称和徽记的批准权限,此事将在适当时候作出审查。

非专有性的使用原则涉及某一企业实体自己进行的活动而不是由联合国组织雇请的实体,例如联合国礼品店合同这种情况(见一般原则(a))。而且,非专有的使用原则不会偏重于由某一个部门在任何情况下只允许一个实体使用徽记,例如,只有一个公司申请得到此种授权,或针对某一试验方案使用。

名称和徽记的“商业性使用”应有别于“商业实体的使用”(见一般原则(c))。前者“意味着与某一赢利企业相关或旨在促进其发展的使用。”后者是允许

一个商业实体使用名称和徽记,即使其涉及取得某种利润,只要此种使用的主要目的是表明其支持联合国的宗旨和活动,包括为本组织筹措资金,以及只是附带发生的商业实体的赢利。

一般原则(f)所述的经改动的联合国徽记,是指为某些特别场合而拟定的徽记,并不是指在联合国徽记的上方加上“United Nations”字样或在其下方加上“*We support* 或 *We believe*”字样,此种改动徽记一般只准许非政府组织使用。

按其起草意图而言,一般原则(f)所述的“专有”一词原意包括一个以上的企业实体。例如,在联合国 50 周年时,有多个企业实体(但数目有限)被允许在为庆祝 50 周年筹措资金时使用联合国 50 周年徽记。然而,应当承认,也会有这种情况:实际上只有一个企业实体被允许使用经改动的联合国徽记,例如,只有一个企业实体表示有兴趣使用该徽记来进行某项活动,或者因为实质性的联合国部门希望只允许少数或可能只允许一个企业实体参与某一试验方案。

关于方式的第六节

3. 第六节中的方式(b)似乎是包括美国在内的各会员国的优选方法,在这些方法中,捐助者在其向联合国的直接捐助方面不享受课税扣除。

4. 方式(b)的一个例子是 1998 年 6 月 12 日的联合国和联合国基金会之间的关系协议。该协议载有下列条款:“目的”(第 1 条);“信托基金”(第 2 条);“拟供资项目和活动的确定”(第 3 条);“基金会的捐助”(第 4 条);“监测和实施:报告规定”(第 5 条);“资金筹措”(第 6 条);“联合国名称和正式徽记的使用”(第 7 条);“缔约方的地位”(第 8 条);“各项安排的审查”(第 9 条);“争端的解决”(第 10 条);“特权和豁免”(第 11 条);“协议条款”(第 12 条)和“通知”(第 13 条)。

5. 方式(b)的其他例子有:联合国基金会,特德·特纳通过该基金会进行捐助;网上援助基金会联合王国有限公司,Cisco 系统公司通过该公司向开发计划署进行捐助;联合国 50 周年基金会,除其他外,金星(南韩)和斯沃奇(瑞士)通过该基金会向联合国进行捐助。

6. 方式(c)的一个例子是 BOT 项目(建设、运营、转让),私营部门为项目提供资金和专家,联合国作为政府和企业合作伙伴之间的媒介,并推动项目的实施,政府提供必要的援助并且是项目的最终受益者。

7. 方式(d)的一个例子是关于联合国参与沃尔特·迪斯尼世界千年庆祝(“协

议”)的 1999 年 8 月 6 日的联合国和沃尔特 迪斯尼世界公司之间的协议。该协议包括下列条款:“协议条款”(第 1 条);“联合国光盘展示”(第 2 条);“联合国的参与”(第 3 条);“联合国投入/费用”(第 4 条);“吸引活动”(第 5 条);“不受益的官员”(第 6 条);“人员培训”(第 7 条);“国际通信员”(第 8 条);“保险和第三方责任”(第 9 条);“版权、专利和其他所有人权利”(第 10 条);“联合国名称、徽记和公章的使用”(第 11 条);“世界公司名称或徽记的使用”(第 12 条);“场所的准入”(第 13 条);“争端的解决”(第 14 条);“特权和豁免”(第 15 条);“通知”(第 16 条);“授权更改”(第 17 条);“联合国商品”(第 18 条)和“杂项”(第 19 条,包括关于“赔偿”的条款(第 19.6 条))。

8. 方式(e)的一个例子是“联合国/标准产品和服务编码”(“UN/SPSC”),这是由开发计划署/采购处和 Dun & Bradstreet 或网上援助项目联合制订的商品和服务通用分类办法,旨在将因特网的作用、全球广播电视覆盖面以及世界著名艺术家的能力和影响结合起来,战胜世界贫困,该编码由开发计划署、CISCO 系统公司、网上援助公司、网上援助基金会联合王国有限公司和网上援助联合王国有限公司制订。]

[1]见向大会提交的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改革的报告行动 17(文件 A/51/950)更新联合国:改革方案。

[2]秘书长和国际商会企业代表的联合声明以及秘书长和联合国组织领导人的重要讲话公布在联合国/企业网址上:www.un.org/partners/business。

[3]联合国秘书处以及联合国基金和机构,包括儿童基金会、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环境署、贸发会议和区域委员会。

[4]见 www.unglobalcompact.org

[5]如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所下定义: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

[6]例如,这些实体包括联合国协会、儿童基金会和开发计划署的国家委员会。

[7]例如,联合国 50 周年、国际老年人年等。

[8]1998年6月12日的联合国和联合国基金会之间的关系协议,包括下列条款:
“目的”(第1条);“信托基金”(第2条);“拟供资项目和活动的确定”(第3条);“基金会的捐助”(第4条);“监测和实施:报告规定”(第5条);“资金筹措”(第6条);“联合国名称和正式徽记的使用”(第7条);“缔约方的地位”(第8条);“各项安排的审查”(第9条);“争端的解决”(第10条);“特权和豁免”(第11条);“协议条款”(第12条);和“通知”(第13条)。

主要甄别标准：**1. 环境政策、记录。**

定义得当的环境政策和过去五年来清洁环境记录的公司,显示出有效利用自然资源以及对可再生电力资源和能源的积极态度。公司应促进面向环境的企业宗旨和管理体系,鼓励开发和普及环境技术,并积极采用包括定期环境评估和报告在内的 ISO14000 国际标准。通过将环境原则纳入其特派团报告和管理作法中,在其势力范围内发挥作用的公司。

2. 承诺/支持可持续发展和产品/服务质量。

有支持可持续发展、环境项目和活动、保护并合理利用自然资源记录的公司。此类活动的实例可包括支持联合国、环境署、联合国专门机构、自然保护联盟、野生生物基金、其他可信的面向环境与发展的非政府组织,支持社区发展和《21 世纪议程》原则的实施等。提供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高质量产品和服务并对人类环境产生长期惠益的公司。

3. 与环境署相称的公众形象。

具有与环境署的价值观念和良好声望相称的正面公众形象的公司。公司活动的开放性包括财政透明度。充分符合政府条例和管制,例如税收、就业。良好的公众形象和领导的大众形象,即公司总裁,区域代表等。

4. 社会责任和社区参与。

承担社会责任和具有社区参与历史的公司。雇员的活动可包括社区教育、扩大和提高意识、捐赠、组织特别活动、宣传运动等。

5. 领导地位和影响。

在其市场地位、品牌知名度、财政稳定性和盈利性、制订有益于消费者和社会的新方法方面处于领导地位的公司。而且,具有用以促进环境署对大众、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影响范围的全球/区域/国家网络的公司。

6. 排除那些与环境署不相称的企业。

例如,发现造成环境破坏、严重污染或环境退化的公司,军火、烟草和烈酒制造商。环境署的捐助伙伴不能是参与同国际公认的压迫政制进行贸易或参与色情、赌博交易的公司,或发现具有不道德的企业行为、欺诈、犯罪活动和腐败行为的公司。

— — — — —